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3856A00_ATTCH1.pdf、0053856A00_ATTCH2.pdf、
005385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945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
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
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- 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
光復商工 112/04/25



1120002907


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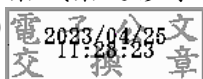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救護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